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日間部一年級招考：漁業科：1 名，面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水產食品科：1 名，面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水產養殖科：1 名，面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電子科：1 名，面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航運管理科：2 名，面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觀光事業科：2 名，面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體育班：7 名（不分專長）。

進修部一年級招考：水產食品科：2 名。

三、報考資格：

- (1) 修畢高中高職或五專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持有成績證明者始得報考一年級科系。
- (2) 申請報考之學生(除體育班外)，須無大過以上紀錄【累記三小過(含)以上亦同】。

四、考試科目：

非體育班：測驗國文、英文、數學共 3 科；以一年級上學期課程為考試範圍，各科目 100 分，總分相同者則依續以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體育班：僅考術科。

五、報名日期地點：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至 11 時 30 分於本校教務處。

六、考試日期地點：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學科：上午 8 時 10 於本校敬業樓 3 樓校史室。

面試：上午 11 時。

術科：上午 9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

七、放榜日期：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17 時前。

八、報名手續：

- (1) 填寫報名表(貼二吋照片二張)。
- (2) 繳驗學期成績證明單，放榜後錄取者，於入學報到時需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若不符入學規定，不得註冊。
- (3) 繳驗「在校出缺勤紀錄」與「獎懲紀錄」，未繳交者不接受報名。

(4) 繳驗身分證。

- 九、錄取名額：成績評定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擇優錄取之人數呈請校長核定公布，錄取者須依限完成註冊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十、錄取學生轉學到本校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十一、轉學生經錄取後應於在學期間內補修應修而未修之課程。
- 十二、本簡章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